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院文件

国音研〔2023〕26号

关于2023年秋季学期研究生 中期 / 学位音乐会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我校2023-2024学年度第一学期校历安排，现将2023年秋季学期研究生中期 / 学位音乐会提交时间、内容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交时间要求

项目	适用年级	提交内容	提交时间	备注
中期音乐会	2022级表演专业研究生	网上申请、提交申请表纸质版	2023年9月18日9:00至9月20日16:00之间网上申请，纸质版提交音乐会秘书	逾期完成者将不安排在2023年秋季学期举办中期音乐会
		提交音乐会材料	详见提交说明	
学位音乐会	2021级表演专业、作曲、电子音乐作曲、视唱练耳、录音与扩声、声乐 / 钢琴教育研究方向研究生及往届延期研究生	网上申请、提交申请表纸质版	2023年9月18日9:00至9月20日16:00之间网上申请，纸质版提交音乐会秘书	逾期完成者将不安排在2023年秋季学期举办学位音乐会
		提交音乐会材料	详见提交说明	

预计延期完成以上内容者,须于2023年9月14日9:00至9月15日16:00期间,登录“研究生一体化教育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提交后下载打印《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延期开题、答辩、音乐会申请表》并找导师和系主任签字,将纸质版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二、音乐会(中期/学位音乐会)及材料提交说明

1. 音乐会须以现场举办的方式进行,评委须在现场进行评分。音乐会须提交同步录制的视频,录制视频可使用“小艺帮”APP平台,相关操作指南将在2023年秋季学期发布。音乐会举办与时间自2023年10月7日至12月20日。

2. 2022级、2021级研究生及往届延期研究生须于2023年9月18日9:00至9月20日16:00期间,登录“研究生一体化教育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填写《研究生音乐会申请表》并自行打印,由导师及系主任审核签字。审核后的《研究生音乐会申请表》须提交给音乐会秘书,由音乐会秘书统一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3. 参加2023年秋季学期补授予学位的往届延期研究生学位音乐会完成时间截止到2023年11月17日。音乐会材料提交时间截止到2023年11月21日。

4. 2022级、2021级研究生,以及不参加2023年秋季学位补授予学位的、往届延期研究生中期/学位音乐会录制与视频提交时间,截止到2023年12月20日16:00。

5. 音乐会光盘与纸质版材料由音乐会秘书收齐后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时间截止到2023年12月30日16:00。同时，学生须将音乐会光盘提交至学校图书馆，提交方式与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6. 音乐会场地原则上应在校内的音乐厅、教室等场地举办，音乐会场地申请手续请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7. 音乐会结束三天内提交相关音乐会材料至音乐会秘书，具体要求如下：

内容	音乐会申请表 (9月份提交)	音乐会节目单	音乐会光盘	音乐会评议书
数量	1份	1份	1份	每位评委1份

8. 不按期进行申请者，将不安排在2023年秋季学期举办中期/学位音乐会。逾期未举办中期/学位音乐会，将不再受理2023年秋季学期音乐会申请，学位授予时间顺延。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院

2023年6月30日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院

2023年6月30日印发
